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簽約請款作業流程

112.05修正

圖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應辦理事項

執行機構
應辦理事項



註：

- 依本會「先期技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與合作企業簽訂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前述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內容如修改本會先期技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第3點第5、7款條文時，依該議定原則第2點規定，應先經由計畫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推廣單位評估，並依內部行政程序簽核後，再由計畫執行機構報請本會審查，始得為之。
- 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請自行於「本會網站首頁(<http://www.nstc.gov.tw>)/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項次下載使用。
- 資訊系統客服專線：0800-212-058(本會資訊小組)、02-2737-7590~92
行政業務洽詢電話：02-2737-7279、02-2737-7280、02-2737-7740